

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

发布日期：2015-12-10 信息来源： 人气：3938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6 年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 200 人；访问学者及博士后 3300 人。

第四条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第五条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第六条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第八条 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赴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可申请报销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十条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

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第十一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0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此外，申请人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二）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員，須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二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5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5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第十四条 申请时須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第十五条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須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重点依托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2016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1 月 5 日-1 月 15 日。申

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按照《[2016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 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 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 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 “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条 受理单位应在1月20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 留存期限为2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确定录取结果。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 (一)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 (二) 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 (三) 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 (四)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 (五) 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 (六)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为申请者留学回国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以及推荐态度等。

第二十二条 录取结果于2016年3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第二十五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六条 在为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推选单位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其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国内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留学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提取保证金等手续。

第三十条 推选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及时将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函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三十一条 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研修报告提交和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